

合同编号: ZT2018-137

森林经营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

委托方 (甲方): 五指山市林业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五指山市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
根据《五指山森林经营规划》项目编制服务采购招标结果，五指山市林业局委托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开展《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》项目的编制服务工作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8-225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、通过实地调查，充分掌握五指山市的森林资源情况、人文社会开发状况等。

2、规划内容：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，森林经营方针、目标与布局，森林功能区划与森林分类，森林经营，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，森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评估等。

3、乙方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因地制宜、科学编制《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》文本和图件（各一式六份）。

第三条 项目工期

1、具体进度如下：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。

2、2018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交付《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》（初稿）及相关附件。

3、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交付，获专家评审通过的《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》正式文本及相关附件一式六份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总计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元整（¥487000.00元）。合同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及正式文本印刷等所有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（¥146100.00元）；乙方向甲方交付获专家评审通过的《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》正式文本及相关附件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肆万零玖佰元整（¥340900.00元）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安排2~3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相关镇村代表协助乙方进行调查工作；及时向乙方提供经营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编制的规定文本，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，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4、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且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



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过错方应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动，造成乙方工作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5%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或等于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%，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，提交各阶段文件实际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期，顺延计算，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费用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，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，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否则，只能视为无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招标代理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名称）：

（盖章）五指山市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受托方（乙方名称）：

（盖章）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

开户账号：360217751910009491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6778303651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8-225

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参加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服务采购
(二次招标)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
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五指山市林业局

项目名称：五指山市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服务采购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HNZT2018-225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487000.00元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
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2日